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

選舉為實現民主最重要的手段與方法，兩者關係非常密切，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，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，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，是以本會秉持公正、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各種選舉，以建立一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，提升民主政治品質。本會在 108 年將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，自當以積極審慎之態度執行相關選務工作，確保選舉順利完成。

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。

### 壹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

#### 一、維護公平競選秩序，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

- (一) 專業化選務訓練，精進選務人員知能：選舉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，其成敗關鍵，除繫於制度設計之良窳外，更繫於人力素質之優劣。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、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選務工作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第一線。為提升各選務工作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，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，充實上開人員之選舉制度學理、投開票工作實務、選舉法規等相關知能，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，達成為民服務之目的。
  - (二) 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，提升選務效率：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、加強資訊安全措施、作業人員訓練及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，進而提高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統計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，提升選務效率。
  - (三) 多元化選務服務，增進選務滿意度：選舉之辦理過程包括投開票所設置、選舉宣傳、選舉公報及投票當日之各項服務等，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時均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選務服務，便利候選人及選民之需求，營造更友善的投票環境，以提升民眾對選舉相關選務工作的滿意度。
  - (四) 審慎裁處選舉違規案件：隨著簡併選舉制度之變革，政黨及候選人間之競爭手段漸趨激烈，為維護公平選舉秩序，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。對於選舉違規事件，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命令訂有處理程序，至對於涉嫌違規行為之裁處，其合法適當與否，不免影響政黨及候選人之選舉活動，進而衝擊選民之支持度。從而，嚴守正當法律程序，審慎認定事實執行選舉罷免法令，以維持選舉違規裁處案件之合法適當，不僅得增進人民信賴選舉委員會公正、公平及中立性，亦為政黨及候選人得以公平競爭之重要核心。
- #### 二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：配合本會施政重點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，妥善分配有限資源，並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，促進資源有效運用。

## 貳、年度重要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選舉業務	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	其它	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、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，為提升各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，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，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制度學理、投開票工作實務、選舉法規等知能，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，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之目的。
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	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	社會發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訂定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程序，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。</li> <li>二、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</li> <li>三、發布各種選舉公告。</li> <li>四、辦理選舉宣導。</li> <li>五、辦理及督導受理候選人及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。</li> <li>六、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。</li> <li>七、督導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、印發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等事項。</li> <li>八、派員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督導選務。</li> <li>九、辦理候選人之電視政見發表會。</li> <li>十、辦理監察實務講習及淨化選風宣導。</li> <li>十一、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。</li> <li>十二、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。</li> <li>十三、製發當選證書。</li> </ol>
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	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	社會發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訂定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程序，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。</li> <li>二、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</li> <li>三、發布各種選舉公告。</li> <li>四、受理申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。</li> <li>五、受理申請為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。</li> <li>六、公告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。</li> <li>七、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。</li> <li>八、派員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督導選務。</li> </ol>